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南京中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近年涌现出的新兴行业，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港电力与飞腾电子对未来3年的交易预测，是否能完全实现尚有待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决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投资者避免盲目的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简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信息”）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电子”）与南京中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电力”）于2015年12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及飞腾电子与中港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中港电力为飞腾电子商务合作对象。

二、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1、中港电力基本情况

中港电力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2 日，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E 单元 6 楼，法定代表人许永平，注册资本 681.818182 万元。

中港电力是一家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行业提供电源产品和供电源解决方案的高新科技企业，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吉利、众泰、上汽通用五菱、重庆力帆等知名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

2、飞腾电子基本情况

飞腾电子成立于2004年08月13日，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蓝霞路6号，法定代表人李文俊，注册资本5000万元。

飞腾电子是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集成核心软件、核心处理单元、新能源应用等的全套解决方案并配套智能电表、电力通信模块、电力信息采集、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飞腾电子在能源互联网入口建设、能源信息采集、新能源应用方面已累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ODM+OEM”并行的综合业务发展模式。

2015年9月13日飞腾电子股东与力源信息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力源信息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飞腾电子100%股权。目前上述交易的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1月0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经前期飞腾电子和中港电力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的友好合作及各方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及能源互联网行业的后续发展规划，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三方的友好协商，后续就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充电桩产品的设计研发、芯片基础方案应用、生产制造等方面展开合作。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中港电力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方案开发及销售，研发设计如原理图、PCB 及固件开发和定制、核心器件选择等；

2、飞腾电子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测试应用、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售

后服务，实施产品的 OEM 以及产能匹配提升工作；

3、中港电力优先使用力源信息推荐的电力电子芯片和基础硬件方案；

4、力源信息或其子公司优先参与中港电力后期的股权融资；

5、根据中港电力市场预测及发展规划，中港电力未来 3 年与飞腾电子的交易预测如下：

内容/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交易金额（万元）	5000	10000	18000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本公司和其他两方的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飞腾电子在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具有重要而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